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 <u>要點</u>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 <u>規定</u>	本公司於96年5月1日配合精省改隸經濟部並更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另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法制實務作業手冊」，修正內部規章標題名稱。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及加強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特依據「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 <u>要點</u>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及加強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特依據「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 <u>規定</u> 。	配合作業要點名稱修正。
二、本 <u>要點</u> 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提升科學與技術，動用研究發展預算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u>本公司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要點。</u>	二、本 <u>規定</u> 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提升科學與技術，動用研究發展預算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一、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參考「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準用之。
三、本公司委託研究計畫專責之統籌管理單位為企劃處，其主要工作內容： （一）統籌各委託單位委託研究計畫資料之建檔、更新及維護。 （二）各委託單位委託研究計畫進度之管制與查核。 （三）委託研究報告之管理。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揭明本公司委託研究計畫專責之統籌管理單位，酌修原第十點文字，並改列點次。
四、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需要	三、本公司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	一、點次變更。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原則，參酌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簡稱GRB，網址http://www.grb.gov.tw），審慎選定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等。 <u>各委託單位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研究主持人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或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審慎衡酌考量，於簽約後敘明理由通知企劃處備查，並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u> <u>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u>	發展需要為原則，參酌行政院國科會GRB檔，審慎選定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等。	（國科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 簡稱 GRB），原名「政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檔」，因早期只有研究計畫基本資料，但 GRB 發展至今，建檔及服務內容皆已大幅擴充，故將中文名稱改為「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爰據以修正。 三、為列明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之選定內容，將原第四點規定重複部分予以合併彙整，並調整文字語意，改列為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
	<u>四、各單位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研究主持人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u> <u>各單位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及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並於簽約後敘明理由通知企劃處備查。</u> <u>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u>	一、本點刪除。 二、為統一系列明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之選定內容，本點經修正後改列為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
五、本公司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總經理核定，遇增修異動時亦同。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使委託研究計畫符合第二點「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之規定，應於編擬預算前審議評估各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年度中委託研究計畫具有急迫性、特殊性或上級機關臨時交辦事項等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敘明事實及理由，經總經理核定後執行。		行性及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突發新增之研究計畫，則應敘明辦理事實及理由，經核定後執行，爰新增本點規定，使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作業更為妥適。
<u>六、各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之編列，應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標準」相關規定辦理。</u> <u>分年編列預算之跨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應於契約中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u>	<u>五、各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之編列，應依「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標準」相關規定辦理。</u> <u>委託研究計畫受委託對象之評選、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委託契約之簽定程序及研究經費項目、標準及收支處理等相關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辦理。</u>	一、點次變更。 二、列明委託研究計畫經費項目及預算編列標準，依據經濟部會計處100年3月22日經計字第10004020810號函修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標準」，據以修正名稱。 三、為利整體延續性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另，依行政院95年5月1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3151號函略以：「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爰據以修正原第十五點規定，改列為本點第二項。 四、為統一系列明委託對象之評選、研究計畫書之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查、招標等相關作業之規定，原第二項規定經酌修文字後改列至第七點第一項。
	六、<u>選定研究計畫主題及需求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視其採購金額擇定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其委託研究採購作業程序如下：</u> <u>(一)屬小額採購者，主辦單位得經簽奉核定後直接委託符合需要之學者或研究機構辦理，免訂定底價及辦理議價程序。</u> <u>(二)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本公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研發採購計畫審查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u> <u>(三)逾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機關辦理研究發展計畫採購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u>	一、本點刪除。 二、為政府採購法業規定辦理各採購金額之採購程序，且本點第七點已訂定委託對象之評選、研究計畫書之審查、招標等相關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辦理。此外，「機關辦理研究發展計畫採購作業要點」業以91年8月28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100372900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企字第0040296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研字第0910017594號令廢止，爰刪除本點規定。
七、<u>各委託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受委託對象之評選、研究計畫書之審查、招標等相關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辦理。</u> <u>受委託單位應於委託研究計畫決標後，參考評選委員意見修正委託研究計畫書內容，並將修正後委託研究計畫書列入契約。契約簽訂後，將委託研究契約副本一份送企劃處備查。</u> <u>本公司委託研究計畫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u>	七、<u>決標後由受委託之外界機構參考評選委員意見，針對計畫書內容進行修正，並將修改後的研究計畫書內容列入契約內；完成契約手續後，將委託研究契約書副本一份送企劃處備查。</u>	一、新增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列明委託對象之評選、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等相關作業之規定，並新增「招標」作業，以適政府採購法規定。 三、為規範委託研究計畫書之選定及委託研究契約程序，酌修原第七點文字，改列第二項。 四、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程序流程圖」。
八、<u>委託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如附件二）：</u> <u>（一）研究主旨。</u>	八、<u>委託研究計畫書之內容包括（其格式如附件二）：</u> <u>（一）研究主旨。</u>	依「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背景分析。 (三) 研究方法與步驟。 (四) 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u>(共)</u>同主持人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五) 研究經費。 (六) 研究進度。 (七) 研究預期成果。 (八) 相關參考資料。 (九) GRB 表。 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u>單位</u>存檔備查。	(二) 背景分析。 (三) 研究方法與步驟。 (四) 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u>(同)</u>主持人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五) 研究經費。 (六) 研究進度。 (七) 研究預期成果。 (八) 相關參考資料。 (九) GRB 表。 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
九、委託研究契約應規範事項如下： (一) 委託<u>單位</u>、受委託<u>單位</u>、雙方代表人（或負責人）及研究主持人。 (二) 計畫名稱及執行期間。 (三) 計畫之經費與其撥付、報銷及所得稅扣繳方式。 (四) 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五) 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用及處理。 (六) 研究成果提送階段及期限。 (七)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八) 研究資訊及成果公開之處理方式。 (九) 受委託<u>單位</u>保守委託契約內及委託<u>單位</u>業務機密之義務。 (十) 受委託<u>單位</u>及委託<u>單位</u>雙方對可能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應負之責任。 (十一) 受委託<u>單位</u>配合委託<u>單位</u>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之義務。	九、委託研究契約<u>書</u>應規範事項如下： (一) 委託<u>機關</u>、受委託<u>者</u>、雙方代表人（或負責人）及研究主持人。 (二) 計畫名稱及執行期間。 (三) 計畫之經費與其撥付、報銷及所得稅扣繳方式。 (四) 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五) 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用及處理。 (六) 研究成果提送階段及期限。 (七)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八) 研究資訊及成果公開之處理方式。 (九) 受委託<u>者</u>保守委託契約內及委託<u>事業</u>業務機密之義務。 (十) 受委託<u>者</u>及委託<u>事業</u>雙方對可能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應負之責任。 (十一) 受委託<u>者</u>配合委託<u>事業</u>查核計畫執行之義務。	統一用詞，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 受委託<u>單位</u>接受研究成果驗收之義務。 (十三) 受委託<u>單位</u>告知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之義務。 (十四) 違反約定事項之處理。 (十五) 其他有關事項。	(十二) 受委託<u>者</u>接受研究成果驗收之義務。 (十三) 受委託<u>者</u>告知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之義務。 (十四) 違反約定事項之處理。 (十五) 其他有關事項。	
十、各委託單位應依下列各項予以確實管制及查核： (一) 受委託單位應依委託研究計畫書所列之研究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研究，未經委託單位同意，不得變更。 (二) 受委託單位應依委託研究契約規定按期提報研究進度與研究績效，委託單位應辦理查核。 (三) 委託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查訪研究進度，指定專人確實監督掌握受委託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建立完整之資料檔案備查，並於契約中明訂研究進度未依契約規範執行之處置。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規範委託研究進度之管制及查核作業，針對委託研究內容、時程、績效應予掌握，安排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作業，並建立相關研究資料檔案備查，有效管理委託研究辦理情形。
	<u>十、各單位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由企劃處統籌委託研究計畫及管考事項，其主要工作內容：</u> <u>(一) 統籌各單位委託研究計畫資料之建檔、更新與維護。</u> <u>(二) 各單位委託研究計畫進度之管制與查核。</u> <u>(三) 委託報告之管理。</u>	本點刪除，經酌修文字後改列第三點。
十一、各委託單位應要求受委託單位於委託契約簽訂後三日內，<u>將委託研究計畫之基本資料登錄於 GRB</u>；於研究期間內，研	十一、各單位應要求受委託單位於委託契約簽訂後三日內，<u>完成 GRB 檔之計畫資料上網登錄作業，及依規定將其中、期末報</u>	一、第一項列明委託研究計畫資料之建檔、傳輸、維護及公開作業，各單位依規定應於 GRB 登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研究計畫項目有增修異動者，或完成期中、期末報告者，應於GRB 即時更新，由委託單位至GRB 確認及審查研究計畫資料登錄情形。</u> <u>委託研究計畫主題、研究重點及委託研究報告全文，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予以登錄 GRB；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u>	<u>告摘要登錄 GRB 檔，並逕行上網確認，如計畫資料有異動，請隨時上網更新。</u>	研究計畫相關資料及進度，各界可透過前開系統平臺即時查詢政府研究計畫資訊，爰配合上述作業方式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依據總統府公報第7202號、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爰要求委託研究計畫主題、研究重點及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內容，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公開登錄於GRB。
十二、<u>對於受委託單位提送之期中、期末報告，委託單位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數人舉辦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且將審查意見送受委託單位參考修訂。期末報告經核定後使得印製成冊，並辦理驗收及結案。</u> <u>研究成果之驗收涉及技術問</u>	十二、<u>研究主持人應依研究計畫書所列研究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研究，並依進度提送期中、期末報告，由委託單位舉辦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與會，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撥付各期款項。受委託之外界機構則參照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續研究方向，並</u>	一、第一項列明委託研究報告之審查及驗收機制，鑒於部分內容與第十點重複，爰酌修審查流程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針對研究成果之驗收涉及技術問題部分，參考「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科學與技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題，致驗證困難者，委託單位得聘請其他專業人員協驗或評估工作。</u> 研究計畫期程在六個月以下者，得免提送期中報告。	<u>於期末報告審查會通過後，參照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報告以付印正式報告。</u> 研究計畫期程在六個月以下者，得免提送期中報告。	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予以增訂，使驗收程序更為周延。 三、原第二項因項次變更調整至第三項。
十三、<u>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委託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u>	十三、<u>各單位對於計畫執行應確實掌控並定期（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提送辦理情形表（如附件四）備查，必要時得實地查訪研究進度。</u>	各單位依規定應於GRB登錄研究計畫相關資料及進度，因此相關資訊均隨時更新異動，可由系統查詢得知，爰停止辦理前開提送辦理情形表作業，並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視業務需要就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十四、委託單位應檢附<u>委託研究報告、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如附件三）及電子檔，經總經理批示後送企劃處陳報董事會備查。</u> <u>委託研究報告除有特別說明外，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封面及書名頁（封面後第一頁印刷頁）應載明研究計畫名稱、委託單位、受委託單位、主要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研究期程、研究經費及印製年月等資訊（參考樣式如附件四）。</u> <u>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應將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之委託研究報告紙本二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u>	十四、委託單位應檢附<u>完成報告及委託研究成果結案報告表（如附件三），陳總經理批示後送企劃處陳報董事會核備。並於計畫完成後四個月內，依規定格式以A4紙張規格採直式橫書方式印製報告送企劃處一份備查；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請依「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寄存作業規定」及「本公司出版作業要點」辦理。</u>	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二、第一項列明委託研究報告之陳核程序，酌修部分文字。 三、第二項規範委託研究報告之印製格式，酌修原第一項後半段內容並整納至第二項。另，為加強政府委託研究報告相關計畫資訊揭露完整性，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9月8日發社字第1050018558號函，新增委託研究報告封面及書名頁格式。 四、為委託研究報告之管理作業，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十點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據以新增第三項研究報告公開及寄存作業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分年編列預算之跨年度計畫，應於契約中列明 <u>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再簽續約前已得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應無條件不予執行，部分刪減亦應配合修訂。</u>	本點刪除，將委託研究計畫經費部分整納至第六點。
十五、各委託研究成果之歸屬及應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執行計畫產生收入及權益之歸屬，應於公告或招標文件及決標後所立委託研究契約明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二、為規範委託研究成果之應用及智慧財產權、權益之歸屬，參考「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七點規定，要求以契約明定相關維護及運用規範。
十六、本公司人員參與委託研究計畫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	十六、本公司人員參與委託研究計畫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	本點未修正。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八、本要點報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並公開登載於本公司網頁。</u>	十八、本要點報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本要點公開登載規定。